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0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管层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勤勉尽职,在疫情态势严峻的情况下,完成各项工作,达成 2021 年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容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董事长樊崇先生为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表决通过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 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见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实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9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0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马英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希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中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4 月 14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信托等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吴希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4 月 14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李斌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前,李斌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提名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补选吴希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希慧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已将吴希慧女士的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希慧女士具有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专业知识;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吴希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希慧,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南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从事审计工作;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主管,从事审计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从事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2021 年 6 月至今,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担任经济贸易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1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 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张永耀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4 月 14 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艾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艾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艾三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艾三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艾三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张永耀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永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形,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永耀,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南阳市氮肥厂调度;200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配套部经理、生产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南阳金冠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张永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2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将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9

议案 6 和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锦冠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睿博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因此议案 12、议案 13、议案 14 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未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7	金冠电气	2022/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信臣东路 88 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73000

会务联系人:刘艳娜

联系电话:0377-63199188

传真:0377-61635555

邮箱:zhengquanbu@nyjinguan.com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 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02.7296 万股,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350,452.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6,554,441.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796,010.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195,796,010.55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9,999,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6,273.00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加:2021 年 1-12 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52,666.67
加:2021 年 1-12 月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02,835.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186,536,23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结构性存款)	186,536,23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0.00

注 1:2021 年 6 月 15 日,募集资金账户专户到账 225,350,452.16 元,扣除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29,554,441.61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796,010.5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719 0260 7410 517	活期	41,231.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05 0175 6408 0998 8888	活期	159,476,483.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5207 0188 0001 1387 2	活期	27,018,524.77
合计			186,536,239.52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1.5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